

常州海关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梳理 2024 年度常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常州海关办公室（0519-68013766）；电子邮箱 njczhg_zwgk@customs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常州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海关总署、南京海关的工作部署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型海关、服务型海关方面的促进作用，助力营商环境的改善。

一是阵地建设标准化。落实上级海关对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工作要求，及时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公开办事机构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。按照标准及时更新各业务现场和报关大厅公示栏、滚动屏幕，主动公开海关最新政策、公告、机构办事指南等信息，确保企业群众对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、办事服务咨询等需求得到

充分满足；对于本级层面无法解答、解决的政策性疑难问题，主动收集、汇总并及时向职能部门请示汇报，确保海关政策措施在实际执行中不跑偏、不走样。

二是公开渠道便民化。通过线上+线下方式及时公开政策法规，落实海关及地方“关长接待日”工作，推动矛盾问题源头化解；深入推进“关长送政策上门”系列活动，依托各业务品牌工作室、召开线上线下开展企业座谈会、政企对话会、政策宣讲会 10 余次；举办新闻发布会，发布新能源电池评议基地工作相关举措；在“海关总署 12360 热线”微信公众号和总署网站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3 篇，服务企业能力持续提升；全年稳妥处置 12345、12360 热线工单 49 单，全部妥善答复办结，不断提升海关工作的公众满意度；全年按规定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件 2 件，其中予以处理 1 件，无法提供相关信息 1 件。

三是品牌建设体系化。克服各业务条线品牌功能重复给企业造成负担、公众知晓度低群众办事难问题仍存在等现存问题，紧密结合海关工作实际和特点，认真推行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探索管理机制的改革，着力强化内部监督制约，在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上成效明显。致力于为企业、群众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、公正、透明的政务服务，于 2024 年 8 月，在 AEO 大会上正式推出了“关‘新’常通”品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83		
行政强制	438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
本年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度办 理结 果	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1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	0	0	0	0	0	0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常州海关在政务公开工作品牌培塑方面还有待提升，服务平台覆盖面需要进一步扩大，资源需要进一步集中，宣传推广力度和影响力需要进一步增长，更好为企业群众提供专精优的品牌服务等问题。常州海关转变宣推思路，紧密结合海关工作实际和特点，认真推行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探索管理机制的改革，着力强化内部监督制约，在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上成效明显。致力于为企业、群众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、公正、透明的政务服务，于 2024 年 8 月，在 AEO 大会上正式推出了“关‘新’常通”品牌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“关‘新’常通”品牌目前尚属于起步期，拟将各业务部门创建的服务品牌作为该品牌的子项目，纳入整体规划中，作为统一对外宣传品牌。下一步，亟需加大宣传、搭建平台、拓展交流，切实达成海关服务与品牌效应的深度融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常州海关 2024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